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民法 A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天氣變冷，甲正打算買一台暖氣機，但價錢太貴，一直未下定決心。一日甲之好友乙傳一則廣告給甲，廣告內容為某品牌暖氣機限時拍賣，只要點連結進入，可獲優惠價，於產品送到後，將返還折扣 10,000 元，甲只要實際支付 2,000 元。甲不疑有他，直接連結，且刷卡付費 12,000 元。刷卡後，產品遲遲未送達，廠商丙告知為預購，等待期為一年。甲驚訝不已，無奈之下，只能等待。一年後，產品終於送達，但功能與預期相距甚遠，甲聯絡丙，並要求返還折扣 10,000 元，丙拒絕，稱從未刊登該廣告，為網友自行流傳，並無折扣 10,000 元之事情。甲氣憤填膺，遂聯絡乙，乙告知從未傳該則廣告給甲，應為他人盜用他的手機號碼。請問甲是否得撤銷該買賣契約，甲得向何人以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0 分）
- 二、甲向丙銀行借款 1,000 萬元，但甲未有房產擔保，商請好友乙為其擔保，於是乙以其所有之 A 地擔保甲之借款，並以 A 地為丙設定抵押權。嗣後，甲丙戊三方達成協議，由戊進行免責債務承擔，約定該 1,000 萬元債務其中之 600 萬元部分日後交由戊清償。甲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請問丙依法得向誰求償及求償金額為何？（15 分）
- 三、甲為 A 空地之所有權人，因長年旅居國外，乙乃伺機無權占有 A 地，並於其上興建二層樓之 B 屋，乙再將 B 屋一樓出租於丙作為停車場，二樓出租於丁作為大賣場使用，丙、丁每月均按時給付新臺幣 10 萬元租金於乙。嗣甲於乙丙、乙丁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返國，發現其土地上有 B 屋及遭丙、丁占有之事實，試問：甲對丙、丁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「甲對丙」與「甲對丁」之請求權，兩者間之關係為何？請詳述理由說明之。（35 分）
- 四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但約定家庭生活費用全部由甲負擔。兩人結婚時，甲已有自其父繼承的 A 屋一棟（當時價值 500 萬元）及銀行存款 200 萬元；乙則有 B 股票一張（當時價值 100 萬元）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甲乙居住於 A 屋，惟因該房屋已經相當老舊，甲委託丙公司進行重新裝潢，並以其婚後工作收入支付費用 100 萬元。甲乙生小孩後，開始感覺 A 屋有些狹窄，於是甲將 A 屋以 800 萬元出售予丁，並經所有權移轉登記；甲於同時期以 A 屋出售所得 800 萬元加上自己婚後工作收入 200 萬元購買 C 屋一棟，並登記於其名下。嗣後，甲乙因感情不睦而兩願離婚。離婚時，甲有 C 屋（價值 1,200 萬元），以及銀行存款 300 萬元，其中含有結婚時已有的存款所剩 50 萬元；乙則有婚後工作收入累積的銀行存款 200 萬元及 B 股票（價值 150 萬元）。試問：甲乙的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